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 议定书的 2005 年议定书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作为 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通过的《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缔约国，

认识到制定《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 2005 年议定书》的理由也适用于大陆架固定平台，

计及上述议定书的规定，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就本议定书而言，

- 1 “《1988 年议定书》”系指 1988 年 3 月 10 日订于罗马的《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 2 “本组织”系指国际海事组织。
- 3 “秘书长”系指本组织秘书长。

第二条

以下列条文取代《1988 年议定书》第一条第 1 款：

- 1 经《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 2005 年议定书》修正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第一条第(1)(c)、(d)、(e)、(f)、(g)、(h)和 2(a)款、第二又、五、五又和七条以及第十至十六条（包括第十一又、十一又又和十二又条）的规定，经必要修改后，亦应适用于本议定书第二、二又和二又又条所述的在大陆架固定平台上或针对此类平台所犯的罪行。

第三条

- 1 以下列条文取代《1988 年议定书》第二条第 1(d)款：

(d) 以任何手段将可能毁坏固定平台或危及其安全的装置或物质放置或使之放置于固定平台上。

- 2 删除《1988 年议定书》第二条第 1(e)款。

3 以下列条文取代《1988年议定书》第二条第2款：

- 2 任何人如果为胁迫一自然人或法人从事或不从事任何行为而威胁犯下第1(b)和(c)款中列出的任何罪行并且该威胁有可能危害固定平台的安全，无论国内法是否对威胁规定了条件，则也犯罪。

第四条

1 加入下列条文，作为第二又条：

第二又条

任何人如非法和故意从事以下活动，而该行为的目的，就其性质或环境而言，是要恐吓一组人或迫使某一政府或国际组织从事或不从事任何行为，则也犯罪：

- (a) 对固定平台或在固定平台上使用或从固定平台上发射任何爆炸、放射性物质或生、化、核武器，造成或可能造成死亡、严重损伤或损害；或
- (b) 从固定平台上排放油类、液化天然气，或第(a)项中未包括的其它有害或有毒物质，且其数量或浓度会造成或可能造成死亡、严重损伤或损坏；或
- (c) 威胁犯下第(a)或(b)项中所述的罪行，无论国内法是否对威胁规定了条件。

2 加入下列条文，作为第二又又条：

第二又又条

任何人如有下列行为，则亦犯有本议定书规定的罪行：

- (a) 在犯下第二条第1款或第二又条中列出的任何罪行时非法和故意伤害或杀害任何人员；或
- (b) 企图犯下第二条第1款、第二又条第(a)或(b)项或本条第(a)项列出的罪行；或
- (c) 作为同谋参与了第二条、第二又条或本条第(a)或(b)项列出的罪行；或
- (d) 组织或指使他人犯下第二条、第二又条或本条第(a)或(b)项列出的罪行；或

- (e) 故意和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帮助一组为共同目的而行动的人员犯下第二条、第二叉条或本条第(a)或(b)项列出的一个或多个罪行；
- (i) 旨在促进该组人员的犯罪活动或犯罪目的，而此类活动或目的涉及犯下第二条或第二叉条列出的罪行；或
- (ii) 知道该组人员有要犯下第二条或第二叉条所列罪行的意图。

第五条

1 以下列条文取代《1988年议定书》第三条第1款：

- 1 在下列情况下，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其对第二、二叉和二又叉条所列罪行的管辖权：
- (a) 系针对位于该国大陆架上的固定平台或在此种平台上犯下该罪行；或
- (b) 其国民犯下该罪行。

2 以下列条文取代《1988年议定书》第三条第3款：

- 3 任何缔约国在确立了第2款所述的管辖权后，应通知秘书长。如该缔约国以后撤消该管辖权，也应通知秘书长。

3 以下列条文取代《1988年议定书》第三条第4款：

- 4 如被指称的罪犯出现在某缔约国领土内，而该缔约国又不将该被指称的罪犯引渡给根据第1和2款确立了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则每一此种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其对第二、二叉和二又叉条所列罪行的管辖权。

第六条

解释和适用范围

- 1 《1988年议定书》和本议定书在本议定书缔约国之间应理解和解释为一个单一文件。
- 2 经本议定书修订的《1988年议定书》的第一至四条和本议定书的第八至十三条应构成并称为《2005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2005年SUA固定平台议定书》）。

第七条

增加下列条文，作为议定书第四叉条：

《2005 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最后条款

《2005 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最后条款应是《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 2005 年议定书》的第八至十三条。本议定书中对缔约国的提及应视为系指对《2005 年议定书》缔约国的提及。

最后条款

第八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 1 本议定书应从 2006 年 2 月 14 日至 2007 年 2 月 13 日在本组织总部开放供签署；此后继续开放供加入。
- 2 各国可按下列方式表示同意受本议定书约束：
 - (a) 签署并对批准、接受或核准无保留；或
 - (b) 签署而有待批准、接受或核准，随后再予批准、接受或核准；或
 - (c) 加入。
- 3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应向秘书长交存一份相应的文件。
- 4 只有签署了《1988 年议定书》并对批准、接受或核准无保留或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了《1988 年议定书》的国家方可成为本议定书的缔约国。

第九条

生效

- 1 本议定书应在 3 个国家签署了它并对批准、接受或核准无保留或向秘书长交存了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之日后九十天生效，但本议定书不应在《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 2005 年议定书》生效前生效。
- 2 对于在达到了第 1 款的生效条件后交存了本议定书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的国家，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应在交存之日后九十天生效。

第十条

退出

- 1 任何缔约国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之日后，可随时退出本议定书。

- 5 -

- 2 退出应以向秘书长交存退出文件作出。
- 3 退出应在向秘书长交存退出文件后一年或该文件中可能规定的更长期限生效。

第十一条

修订和修正

- 1 本组织可召开修订或修正本议定书的会议。
- 2 秘书长应在三分之一或五个（以大者为准）缔约国的要求下，召开本议定书缔约国会议，修订或修正本议定书。
- 3 在本议定书某一修正案生效之日后交存的任何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应视为适用于经修正的议定书。

第十二条

保存人

- 1 本议定书和根据第十一条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由秘书长保存。
- 2 秘书长应：
 - (a) 将下列事项通知所有签署或加入了本议定书的所有国家：
 - (i) 每一新的签署或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的交存及其日期；
 - (ii) 本议定书的生效日期；
 - (iii) 任何退出本议定书的文件的交存及其收到日期和退出生效日期；
 - (iv) 本议定书任何条款要求的任何通知；和
 - (b) 将本议定书的核证无误副本发送给所有签署或加入了本议定书的国家。
- 3 本议定书一经生效，秘书长即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将其核证无误副本发送给联合国秘书长，供登记和公布。

第十三条

语文

本议定书正本一份，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订于伦敦。

下列具名者，均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特签署本议定书，以昭信守。